

科创板开市在即 上交所呼吁机构摒弃“割韭菜”

建议个人投资者审慎参与,切忌盲目跟风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在市场各方共同努力下,经过8个多月高效有序精心筹备,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将于7月22日集体挂牌上市。记者了解到,今日上交所还将对交易系统压力测试,并进行最后一次业务通关测试。

那么,科创板交易机制与主板相比具有哪些变化?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应该如何防范相关风险?对此,上交所有关负责人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借鉴了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相比主板交易机制,上交所科创板引入一系列创新交易机制安排,投资者需要重点关注四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放开及放宽了涨跌幅限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股票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每日涨跌幅由主板的10%放宽至20%。放宽涨跌幅限制,是为了让市场充分博弈,尽快形成均衡价格,提高定价效率。在新股上市初期,股票日内波动可能会较主板显著加大,建议个人投资者审慎参与,切忌盲目跟风。

二是引入价格申报范围限制。科创板此次引入的“价格申报范围限制”,即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从境外市场来看,新股上市初期也存在较大波动。2019年上半年,美国纳斯达克新股上市前20日,日涨幅最大达到316.5%,日跌幅最大为52%。

98%。比如,某只股票当前最优买入申报价格为10元,则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9.8元;或者当前最优卖出申报价格为10元,则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10.2元。需要注意的是,因价格变动较快以及行情延迟等原因,部分投资者填报的订单价格可能会因超出上述价格申报范围而出现废单。对于希望尽快成交的投资者,建议使用本方最优或者对手方最优市价操作订单。

三是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结合科创板企业特点,上交所对A股已有的临时停牌机制进行了两方面优化,一是放宽临时停牌的触发阈值,从10%和20%分别提高至30%和60%,以避免上市首日频繁触发停牌;二是将两次停牌的持续时间均缩短至10分钟。需要注意的是,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

继续申报或撤单,但是不会实时揭示行情。停牌结束后,交易所会对现有订单集中撮合。

四是市价订单设置了保护限价。投资者下市价订单时必须同步输入保护限价,否则该笔订单无效。对市价订单设置限价保护主要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在市场流动性差的情况下,可以防范因市价订单带来的价格大幅波动,也为投资者控制下单成本提供了保护工具;二是有助于券商在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情形下,对市价订单作资金前端控制。此外,科创板还引入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新增了两类市价订单类型,优化了融券机制,提高了最小报单数量。

上交所方面表示,科创企业往往具有业绩不确定性大、估值难度高等特点,因此,在新股上市初期二级市场价格波

动往往较大。从境外市场来看,新股上市初期也存在较大波动。2019年上半年,美国纳斯达克新股上市前20日,日涨幅最大达到316.5%,日跌幅最大为52%。香港主板新股上市前20日,日涨幅最大为218.6%,日跌幅最大48.0%。从个股情况来看,比如去年9月在纳斯达克上市的蔚来汽车,发行价为6.26美元,前3个交易日一度上涨至13.80美元,涨幅达120.44%,其后开始大跌并在10个交易日跌破发行价。又比如今年5月在纳斯达克上市的瑞幸咖啡,在经历了首日52%的暴涨后一路下跌,并在第5个交易日跌破发行价。

科创企业的科技含量、企业发展模式与传统企业均有不同,投资者在对科创企业进行投资价值判断的时候,也应脱离此前单一的“唯市盈率论”,而是根据企业的不同模式寻找最适合自己的价值判断指标,进行多维度审视,做多角度验证。同时,上交所呼吁市场机构摒弃“割韭菜”的交易方式,应当基于企业基本面进行判断,理性投资,科学决策。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爱护科创板,落实国家战略,维护改革成果。



新三板249家未披露年报企业已摘牌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按照计划,今年强制摘牌的新三板企业数达到了330家,在强化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方面,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表示,对于涉嫌“坐等摘牌”且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移送违规线索。

对于可能产生的投资者纠纷,全国股转公司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引导投资者通过专业机构解决纠纷。新闻发言人透露,未来还将引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更多专业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已对249家做出摘牌决定

目前,330家未披露年报挂牌公司强制摘牌工作平稳推进。截至2019年7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已对249家公司做出摘牌决定,剩余81家公司将在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分批次实施强制摘牌。

新闻发言人指出,披露定期报告是挂牌公司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对不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实施强制摘牌,是全国股转公司践行规则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对这些“问题”公司进行出清,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提升市

场运行质量,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为下一步深化新三板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的改革筑牢基础。

在此次强制摘牌工作中,全国股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强化事前风险提示,加大事中处罚力度,完善事后保护机制,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充分揭示风险。在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全国股转公司多次组织主办券商对尚未披露年报的公司开展排查,全力推进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审计等工作,对确实存在无法披露风险的,要求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及时进行风险揭示。

二是强化监管威慑。对于未在4月30日前披露年报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长采取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和监管威慑。

三是积极处置违法违规情形。对于未能在6月30日前披露年报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在实施强制摘牌前,对挂牌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做到有错必纠、有过必罚。

四是妥善应对股东诉求。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有效联系方式,妥善应对股东诉求,充分尊重股东知情权、

投票权等法定权利,并积极引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第三方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被强制摘牌企业六成以上亏损

被强制摘牌的330家公司,整体质地堪忧。

从经营情况来看,六成以上公司为亏损状态,且四成以上的公司亏损逐年加剧;其中有95家公司2017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从市场认可度来看,近四成的公司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或成交额很低,五成以上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过发行融资。从违规情况来看,被强制摘牌的公司,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治理严重失序情况普遍;这些公司合计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处罚584次。从行业分布来看,八成以上被强制摘牌的公司属于落后产业,具有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的特点,存在产能过剩、市场淘汰的趋势。

新闻发言人指出,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加强制度约束、强化事前监管并加强监管协作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新三板市场投资者保护。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约束。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就《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此后,

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全国股转公司已结合终止挂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细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重点强化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引入“强制摘牌整理期”、超200人公司主动摘牌股东大会三分之二表决机制和网络投票机制、公司章程增设投资者保护专章等相关规定。此外,全国股转公司正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将进一步强化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有效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力度。

二是进一步强化事前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对于4月30日、6月30日前未披露年报、半年报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定期报告披露进展等相关事项进行刨根问底式公开问询,要求挂牌公司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同时,将进一步压实主办券商责任,要求其立即启动现场检查,核查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违规事项并持续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对于涉嫌“坐等摘牌”且严重违法违规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移送违规线索。

三是加强监管协作,多渠道保护投资者权益。全国股转公司已经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积极引导投资者通过上述专业机构解决纠纷。

证监会开五罚单 严惩信披违法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昨日通报了最新的行政处罚情况,证监会近期依法对5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涉及上海普天、山东地矿、中毅达、华泽钴镍和新绿股份等多家企业。

具体来看,证监会依法对上海普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上海普天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邢伟、徐千、王治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5万元、4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中耀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依法对山东地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山东地矿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虹、张宛依、薛希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8万元、8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向东等11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

款。依法对中毅达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中毅达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党悦栋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世峰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罚款。依法对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行为,对华泽钴镍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腾、齐中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柴雄伟等3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的行为,对华泽钴镍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王海、王辉、王应虎和黎永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45万元不等的罚款。依法对新绿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新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陈思、

陈星等13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陈思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案件中,上海普天、山东地矿、中毅达、华泽钴镍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华泽钴镍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王海、王辉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并且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新绿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份公开挂

证监会核发2家IPO批文

证监会昨日按法定程序核准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包括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

牌转让过程中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并且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信息。

常德鹏表示,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保障。证监会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惩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本市场信息公开透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有限公司。证监会表示,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程丹)

国办:建立产权明晰 信息集聚的土地二级市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最终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意见》指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土地二级市场运行发展中的一些问题逐步凸显,交易规则不健全,交易信息不对称,交易平台不规范、政府服务和监管不完善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要素流通不畅,存量土地资源配资效率较低,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使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全面形成,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土地资源配资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

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具体来看,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主要任务包括:一是完善转让规则,促进要素流通。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明晰不同功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实施差别化的税费政策。二是完善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规范以有偿方式或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简化审批程序,营造良好的出租环境。三是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明确不同功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规定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探索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四是创新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交易流程,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五是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张达)

科创板 股票交易规则必知(二)

问: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在提交限价申报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答: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交限价订单或者市价订单参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规定,如果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限价申报买入科创板股票,那么,其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也就是说,投资者可以以等于或者低于买入基准价格102%的价格来提交买入申报。相应的,如果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限价申报卖出所持有的科创板股票,那么,其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98%的。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提到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仅针对投资者提交的高价买单和低价卖单加以单向限制,对低价买单或者高价卖单不会造成影响。此外,价格申报范围会随着市场动态调整,投资者不用担心交易的连续性问题。

提示投资者,一方面,上述提到的对限价订单设置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要求,仅适用于连续竞价阶段,对于集合竞价阶段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不适用。另一方面,如果投资者的申报超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限制,那么,该笔申报将会被交易系统自动拒单。

此外,科创板股票在开市期间临时停牌,投资者仍然可以提交申报。复牌时,将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问: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提交的科创板限价买入申报的“买入基准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答:根据《细则》规定,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提交的限价买入申报的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2%。

这里提到的“买入基准价格”,是指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则是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则是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的,则是前收盘价。

举个例子,投资者小王想买入科创板股票

A,如果此时既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也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而股票A的最新成交价为10.00元/股,那么,小王的买入申报就不能高于10.00元×102%=10.20元/股。

提示投资者,在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买入申报,不适用上述规定。

问: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提交的科创板限价卖出申报的“卖出基准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答:根据《细则》,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提交的限价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8%。

“卖出基准价格”是指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则是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的,则是前收盘价。

举个例子,投资者小王打算卖出所持有的科创板股票A,如果此时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仅有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10.00元/股,那么,小王的卖出申报价格就不能低于10.00×98%=9.80元/股。

同样,在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卖出申报,也不适用上述规定。

问: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通过市价申报买入科创板股票,其申报应包含哪些信息?

答: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可以通过市价申报的方式买卖科创板股票,其申报应当包括买入保护限价,或者卖出保护限价。其中,买入保护限价是投资者能接受的最高买价;卖出保护限价是投资者能接受的最低卖价。

上交所交易系统处理投资者提交的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市价申报时,一方面,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市价申报转为限价申报的价格都不高于买入保护限价,也就是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高买价。另一方面,投资者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市价申报转为限价申报的申报价格不高于卖出保护限价,也就是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低卖价。

